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3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关于投资〈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与华安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华安县人民政府与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关于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投资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日上锻造通过竞拍取得编号为华挂（工）2017-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8万平方米，并与华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 1、 出让方：华安县国土资源局
- 2、 出让编号：华挂（工）2017-14号

- 3、 土地位置：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 4、 土地总面积：80000 m²
- 5、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 土地使用权限：50 年
- 7、 成交金额：9,648,000 元，自有资金。

三、 目的及影响

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是对公司现有钢制车轮产品的补充与升级，未来市场容量非常广阔，日上锻造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生产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生产建设所需用地资源。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 《成交确认书》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